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118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精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现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2016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亿合）签订《合作协议》，合计拟转让约45.11%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亿合。此后，双方又先后签订三份补充协议。2016年和2017年期间，广州亿合共支付股份转让部分定金2.2亿元，但后续未实施股权的实际转让及交割。请保荐机构对以下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上述《合作协议》及三份补充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具体过程、参与人员及主要条款约定

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合作协议》及三份补充协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宁波访谈了宁波精达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在《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中对上述协议的签订时间、地点、具体过程、参与人员及主要条款等进行了如实披露。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上市未满2年即筹划控制权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保荐机构于2019年8月22日在宁波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良才先生。经了解，公司上市后2015年、2016年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减缓，设备需求减少，同时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尚未形成大量销售，募投项目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压力增大，公司作为装备行业企业，业绩有所下降；当时资本市场控制权转让交易较为活跃，较多资本方前往公司洽谈控制权收购事项，因此郑良才先生萌生出出售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并最终签订上述转让协议。

3.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相关主体 IPO 时作出的承诺及相关限售安排，说明前述筹划控制权转让是否违反相关公开承诺

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相关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

保荐机构认为：《合作协议》约定，郑良才、郑功在2018年2月底之前将成形控股、精微投资、广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广州亿合，且在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间收取定金2亿元，该约定违反了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但后续股份转让并未实际发生，从结果上未造成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后果。

二、根据公告，上述控制权转让的《合作协议》及三次补充协议**2016**年和**2017**年签订。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系广州亿合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作协议》等协议，返还支付的定金性质款项及孳息而实施的诉讼保全。请保荐机构对以下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前期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经了解，实际控制人未通知上市公司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认为前述协议约定需要遵守监管要求和上市时所做承诺，具体可操作的转让方式和转让时间等尚需进一步论证，协议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理解该事项可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公司前期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事项主要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未通知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主要责任人为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郑功。

2. 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前期是否知晓控制权转让事项，相关各方是否存在故意隐瞒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情况

回复：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以及当时任职的其他董监高人员，由于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对此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及当时任职的其他董监高前期未知晓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董监高隐瞒了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情况。

3.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说明相关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相关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

保荐机构认为：《合作协议》约定，郑良才、郑功拟将成形控股、精微投资、广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广州亿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0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47 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合作协议》签订时，已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交易对方应当依法向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但后续股份转让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广州亿合也未取得公司股份，未导致中小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结果。

三、请保荐机构说明前期是否知晓相关控制权转让事项

回复：

在持续督导期内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未告知保荐机构上述控制权转让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筹划出售控制权的过程、结果并不知情。

四、结合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定期对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依法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相关培训。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保荐机构均未因持续督导相关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及其他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直至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公告为止，实际控制人未告知保荐机构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也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由于该事项属于协议双方当事人的私下约定，协议双方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对该事项进行了刻意隐瞒，并未告知保荐机构。

该等协议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也并未出现董事会及管理层异常变动、股份质押、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减持等引起保荐机构特别关注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缺乏其他的调查手段可以主动获知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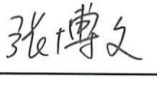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充分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佳易


张博文

2019年9月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9月4日